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04號

原告 陳美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博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等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若未遵期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86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訴訟程序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5,500元等語，嗣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115年度附民字第23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查系爭刑事案件就被告涉及詐欺原告部分，係諭知被告犯三

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因原告並未因被告之匯款行為而陷於錯誤交付財物，而原告於113年12月2日、6日面交現金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部分，亦與被告匯款予原告之行為無關，且尚難以原告之單一指述即認原告有於113年12月30日交付現金1,025,500元予自稱富善達「林正宇」專員之事實，前情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佐，顯見原告並未受有損害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非被告上開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為不合法，且不因刑事庭誤為移送民事庭而變為合法。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又原告所提上開書狀，應依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定格式（如以A4尺寸、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、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等），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昭伶

附表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9,401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25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401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及原因事實（包含原告於何時遭詐騙及其經過、遭詐騙乙情與被告之關連性、請求賠償項目為何及其緣由等節）。

	理由：依刑事判決理由之記載，原告並未因被告之匯款行為而陷於錯誤交付財物，而原告於113年12月2日、6日面交現金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部分，亦與被告匯款予原告之行為無關，且尚難以原告之單一指述即認原告有於113年12月30日交付現金1,025,500元予自稱富善達「林正宇」專員之事實。
3	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、4條規定，提出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 <u>即電腦打字</u> 製作表明上開編號2內容之準備書狀正本1件及繕本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1件。若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為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規定，本院得拒絕原告書狀之提出。